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顏隨勝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09

電子信箱：sso0505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09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09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06



1130000616

有附件